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41 号

被处罚人：三亚市吉阳区咖耀咖啡超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代码：92460000MAEHA73L2M，经营者姓名：赖树添，性别：男，民族：汉，1969 年 11 月 04 日出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本案涉案卷烟总价值为人民币 1050 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三亚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佰贰拾元整（¥：42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